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5-03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并于2016年6月全部转股。

2、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2014年持平，无其他综合收益；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2014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23元/股（2015年9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万股）	41,152	41,152	45,257.57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4,115		4,1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注*）	42,000		-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166,875.74		179,402.90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179,402.90	191,930.06	233,93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未加权）	0.40	0.40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本未加权）	4.36	4.66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8.96%	8.05%

注：此处测算时未考虑发行费用因素影响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6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 4.66 提高至 5.17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51 元。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

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中多工位级进模的研发与制造业务将优化公司汽车模具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高端汽车覆盖件模具领域的产品优势；汽车冲压与分总成装焊业务将使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使公司形成“汽车模具制造-覆盖件冲压-冲压件装焊”的一体化产业布局，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拥有集“汽车模具制造-覆盖件冲压-冲压件装焊”于一体的车身装备开发与服务的的能力，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但若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程度超过预期或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开拓滞后，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可能性。

2、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可转债在转股期开始后，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新项目不能给本公司带来新的收益。在转股期内，如果投资者在短期内大量转股，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明显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9日